

(A 类)
(公开发布)

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西建函〔2024〕68 号

关于政协西山区十届三次会议第 10030120 号 提案答复的函

王秋玉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规范小区及公共区域电动自行车安全充电的建议》提案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西山区目前共有物业管理的住宅小区 546 个（含度假区移交），以单位宿舍为主的居民院落 566 个，有 200 余家物业管理企业提供服务。我局负责监督管理辖区物业服务企业的物业服务活动，受理相关物业投诉，协调物业纠纷；负责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归集、监督使用以及其他交办工作。

二、意见建议办理情况

依托老旧小区改造工作，对小区电动车棚进行升级，增加充电桩、消防设施、监控等基础设施，解决老旧小区电动车停车充电难题；要求物业公司对小区现有电动车棚进行自检自查，对充电设备、消防设施和监控设备及时进行更新改造，确保安全停放，并做好电动车棚日常管理工作；要求物业企业将电动车乱停放充电排查工作纳入物业服务日常工作，加大巡查力度。

加强对住宅小区楼道存放电动车和乱拉线路充电的排查，力争做到及时发现、及时制止；利用楼道宣传栏、电子屏、微信群等渠道对消防安全知识的宣传，及时曝光典型火灾案例和电动车安全存放、充电常识。通过宣传教育，引导业主提高自我安全防范意识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方向

下一步，我局将结合职能职责长期做好对物业公司物业工作的日常监督检查，督促企业按照《民法典》《物业管理条例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事项，做好小区的电动自行车的安全管理工作。

感谢您对政府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以上答复，如有不妥，请批评指正。

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9月27日

（联系人：陈智 电话：68421725）

抄送：区政府办公室，区政协提案委。

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9月27日印发